

# 江西服装学院学工处文件

学字[2018]34号

## 关于印发《江西服装学院学生宿舍“大功率电器”收缴及处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积极做好学生宿舍管理工作，经学工处办公会研究，现将《江西服装学院学生宿舍“大功率电器”收缴及处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各学院遵照执行。

附：《江西服装学院学生宿舍大功率电器收缴、暂扣清单》

学工处

2018年4月10日

# 江西服装学院

## 学生宿舍“大功率电器”收缴及处理办法

学生宿舍是学生生活、学习、休息的重要场所，为了进一步加强学生的宿舍安全管理，保障学生人身及财产安全，为学生提供一个文明和谐的住宿环境，根据学校《学生宿舍管理规定》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# 一、违规大功率电器类别

教育部、公安部于2010年1月1日发布实施了《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，其中第三章第十八条明文规定：学生宿舍、教室和礼堂等人员密集场所，禁止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。如：热得快、电热壶、电饭煲、电煮锅及其他大功率等。

### 二、违规大功率电器收缴程序

每周由宿舍科、学院组织学工、保卫等部门人员、学生干部进行不定期的检查或抽查，检查时出示工作牌。

对整体的大功率电器，如热的快等直接没收。

对连体的大功率电器，如电热壶、电饭煲、电煮锅等没收主要部件。

### 三、违规大功率电器收缴后的处理方式

1、宿管科对每次收缴的大功率电器进行汇总，并由宿管科全校通报批评，对于屡教不改的学生，学校按照《江西服装学院学生违纪处理办法》或《江西服装学院学生宿舍违纪处罚条例》进行处分。对造成火灾或其他安全责任事故的，除按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分和赔偿经济损失外，涉嫌违法行为的，移交公安机关处理。因私自使用大功率电器引起的一

切损失由学生本人负责。

2、对于收缴的特别贵重的大功率电器，收缴后一周内，学生本人写出检讨并承诺今后不在学生宿舍内使用大功率电器，由辅导员签字后交宿管员，学期末到宿管员处领回。

3、凡是被收缴大功率电器的学生，取消其当年评优、评先、推优及各种奖项评选资格，并将违纪记录记入该生个人档案。

4、学校对收缴的违规大功率电器每学期集中销毁一次。

5、检查人员对收缴、暂扣的违规大功率电器，具有妥善保管的责任，不得有自行使用、送人、售卖等行为，一经发现，严肃处理，并追缴回收处理的电器，无法追回的，赔偿相应损失。

附：

## 江西服装学院学生宿舍大功率电器收缴、暂扣清单

\_\_\_\_\_楼栋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序号	姓名	宿舍号	违规物品	物品特征	数量	收缴	暂扣	学生确认 签名	学生领回 签名	领回时间

备注：请在大功率电器收缴、暂扣相应栏打钩√